

和解筆錄

原告	桃園市教師會	01
	設	02
法定代理人	陳	03
	住同上	04
訴訟代理人	陳 律師	05
被告	桃園市內壢國民中學教師會	06
	設	07
法定代理人	吳	08
	住同上	09
訴訟代理人	邱 律師	10
	游 律師	11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訴字第7 號給付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2		12
年5 月18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48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		13
大要如下：		14
出席職員：		15
法官	謝	16
書記官	王	17
通譯		18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		19
原告法定代理人	陳	20
原告訴訟代理人	陳 律師	21
被告法定代理人	吳	22
被告訴訟代理人	游 律師	23
和解成立內容：		24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於簽立本和解筆		25
錄時當場給付原告20萬元（簽名：陳 ）。書記官		26
二、被告願於本件和解成立時撤回所有對桃園市教師會之訴訟，		27
並於製作本件和解筆錄時當庭將已由被告、桃園市新明國民		28
小學教師會、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教師會、桃園市中原國民		29
		30

01 小學教師會及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教師會用印之撤回確認會
02 議決議不成立案件起訴狀（案號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
03 訴字第1878號、股別莊股及台灣高等法院112 年上字492 號
04 、股別：團股）交付予原告（簽名：陳 ）。書記官

05 三、被告應將附件所示之「內壢國中教師會聲明書」發布於「內
06 壢國中教師會聲明書」上所載之所有管道（即內中教師會
07 line群組、臉書粉絲專頁、以及學校各辦公室公布欄處發此
08 聲明書澄清等）至少刊登30日，並將上開聲明書以掛號方式
09 發函至桃園市各校教師會，且函請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教
10 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協助轉知各校。書記官

11 四、原告同意被告取回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案號：109年存字
12 第2230號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案號：110 年存字第1826
13 號之擔保金，並聲明對上開擔保金之權利不予保留。書記官

14 五、兩造所有相關訴訟費用均各自負擔，除本和解筆錄所約定事
15 項外，其餘就會費請求、決議不成立、及衍生相關損害賠償
16 、不當得利等請求權均拋棄。書記官

17 以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下王

18 原告法定代理人 陳

19 原告訴訟代理人 陳 律師

20 被告法定代理人 吳

21 被告訴訟代理人 游 律師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24 書記官 王

25 法官 謝

26 備註：本案如涉及不動產權屬異動，請於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
27 之日後 30 日內向不動產標的所轄地政事務所聲請辦理登
28 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



01

